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1130號

抗　告　人　美麗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尤慧青

代　理　人　方文萱律師

　　周志潔律師

　　李岳庭律師

相　對　人　尚鼎興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志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尚鼎興業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全字第15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於原法院之聲請駁回。

聲請及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查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黃世杰，嗣變更為尤慧青，有臺北市政府民國110年7月26日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89-95頁），並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81-83、99-101頁，委任狀見同卷第85-87頁），經核尚無不合，自堪准許。

二、次按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亦有明文。是本院既已於110年9月29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抗告具狀表示意見，且該通知業於同年10月4日送達於相對人（見本院卷第77、79頁），

自已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符合上開法條規定，併先說明。

三、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向抗告人承租商場櫃位，經營義式餐廳，詎抗告人於契約關係存續中，竟違法停止商場營業，並提前終止契約，致相對人受有新臺幣（下同）3,599,026元之損害。又因抗告人有違約停止營業及終止契約之情事，且擅自將公司分割為三家不同公司，並逕以企業併購法之相關規定解雇勞工，顯有資金周轉不靈及財務營運問題，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故為保全日後強制執行，爰聲請對抗告人之財產於3,599,026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

四、原法院裁定准相對人以119萬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得對抗告人之財產於3,599,026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且如抗告人以3,599,026元供擔保，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抗告人就上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將媒體關於美麗華高爾夫球場勞資爭議之新聞，誤認與抗告人有關，顯有不當，實則抗告人目前仍有淡海商城正常營運中，並無任何勞資或貨款糾紛，甚有實收資本增加之情形，自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原審遽為准許假扣押之裁定，顯有違誤，爰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五、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同法第284條亦定有明文。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

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或經債權人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且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等是（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94號裁定意旨參照）。

六、經查：

㈠關於假扣押之請求部分：

相對人主張其對抗告人有前述損害賠償債權存在，業據提出美麗新廣場(大直館)M.Max NEW SQUARE Dazhi 專櫃廠商契約書、約定條款、兩造間往來函文、Line對話紀錄、現場照片、光碟、相關報導、公證書等為證(見原審卷第25-59、63-81頁)，堪認已就本件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提出釋明。

㈡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相對人固以抗告人違約停止營業並提前終止契約，復將公司分割為三家不同公司及解雇勞工等情，主張抗告人有資金周轉不靈及營運困難之情事，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云云，並提出相關函文、照片、新聞報導等為證（見原審卷第27、47-57、83-95頁），然觀諸抗告人109年9月29日美字第1090003號函文內容（見原審卷第27頁），可知其自陳係因配合業主變更使用執照及進行改裝事宜，而暫時停止營業，並要求相對人配合辦理，核與卷附照片所示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之記載內容相符（見原審卷第79頁），自難僅因抗告人前述暫停營業及要求相對人配合返還櫃位之行為，即遽認其有何資金周轉不靈或營運困難之情事；至抗告人上開行為有無違反兩造間之契約，則屬相對人本案請求有無理由之問題，要與抗告人有無清償困難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認定無關，併予敘明。另觀諸相對人所提關於美麗華高爾夫球場勞資爭議之相關報導（見原審卷第83-95頁)，實無從據以認定該報導所指之「美麗華高爾夫球場」即為抗告人經營之球場，或兩者間之關連性為何，而觀諸卷

附抗告人之公司基本資料（見本院卷第53-55頁），亦未見抗告人有高爾夫球場之相關營業項目，則上開報導自不足以作為釋明抗告人有何進行公司分割或解雇勞工等情事之證據資料。此外，相對人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釋明抗告人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或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等情事，自難認其就抗告人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業已提出釋明。

㈢綜上所述，相對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固已為釋明，然就假扣押之原因，則未予釋明，且不能以擔保代之，是揆諸前揭說明，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即有未合，不應准許。原裁定准予本件假扣押，尚有未洽。從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法　官　張永輝

法　官　馬傲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崔青菁